

项目编号: RXGJ-ZCS-2025(028)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白河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GJ-ZCS-2025(028)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5,595.7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595.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595.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5,595.74	715,595.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

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15-7810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18 号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康分公司

电话：18209159206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白河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45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

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供应商概况
- ⑦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⑧投标方案
- ⑨供应商业绩

⑩质量及服务承诺

⑪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5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6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6.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6.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715,595.74 元），磋商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投标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①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②.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采购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	✱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

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书面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得 0-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3 分	（1）总体施工方案（0-5 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 3.1-5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1-3 分；内容但

	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 项目部组成人员 (0-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公章。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 C3 证）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合理，切实有效，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得 1-3 分，施工机
--	--

		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1-5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1-3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 0 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8 月至今)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得 1-3 分，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得 0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 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 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 文件须胶装, 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 以便采购人存档。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白河县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15-7810995

招标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18 号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方式：0915-8889996

邮 箱：1824539610@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工期：45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八、其他要求：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九、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 投标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地点：
- (二)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与项目内容及要求一致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 万元，本项目完工验收后凭票据支付。

五. 质量保证：

保证所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六. 相关约定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存在不达标的地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按服务方案实施;
3.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好对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内容;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 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 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确认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 填写服务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九.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1 份。
3.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白河县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停车场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引水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贵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文件。
- 2、本工程采用 2009 计价规则。
- 3、主材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第 5 期信息价。
- 4、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
- 5、税率执行陕建发（2018）84 号文件。

三、清单编制范围：图纸设计约定范围内。

四、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标准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本清单采用金建软件 6.3.0 版本编制。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白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概况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壹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六、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